



##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經營旅館及餐廳暨各項有關觀光業務及附屬業務。
  - 二、經營電影放映、各種戲劇、音樂歌唱、雜技等育樂業務及有關業務。
  - 三、各項生產事業經營代辦及租賃業務。
  - 四、經營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五、經營農產品加工及冷凍脫水業務。
  - 六、經營環球百貨、手工藝品、超級市場之食品、什貨、鐘錶、眼鏡及有無線電電氣器材(管制品除外)之販賣業務。
  - 七、機動遊樂場(今日世界育樂中心)小型電車、滑車、火箭、搖車、飛靶、彈珠機、足球、曲棍球、棒球、馬台等之經營業務。(電動玩具除外)
  - 八、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九、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J701020 遊樂園業。
  - 十一、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得在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簽章、編號，列載法定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印鑑卡、真實姓名、住址、提示身份證明。法人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設立之地址、稅籍號碼，並出示設立登記證件，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憑依法登錄於股東名簿。
- 第八條：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股票質權設定、合併、遺失、毀損換發新股票、辦理印鑑、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概以股東原留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由本公司股務課辦理，若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代辦時，股東概向指定代理機構辦理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如遇必要時召開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另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事項，均以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酬勞，其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四)分公司辦事處，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五)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造審定。
  - (六)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七)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

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五章 職 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稽核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一至三人，協理一至五人，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本公司設副總稽核一至二人，稽核若干人，由總稽核提名，經董事長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負責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決算表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員工酬勞（於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分配不低於 20% 為屬除經理人外之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據前項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及稅務考量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利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十四次、第四十五次、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九日，提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